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银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兴业银行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陶 坚

沈小红

2013年4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之要求，特将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50 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行”）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915,146,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71,213,21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047,906.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532,165,305.68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上述款项。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 007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共计人民币 23,532,165,305.6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0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订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17010100100080420	募集资金专户	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532,165,305.68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32,165,30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32,165,30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32,165,30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资本	不适用	23,532,165,305.68	23,532,165,305.68	23,532,165,305.68	23,532,165,305.68	23,532,165,305.6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